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411/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4/03/2

### 《 2003年廢物處置(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4年6月3日(星期四)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羅致光議員 (主席)  
李卓人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副秘書長(環境及運輸)E1  
張美珠女士

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及運輸)E2  
黃珍妮女士

助理秘書長(環境及運輸)E2  
何珏珊女士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環境評估及噪音)  
區偉光先生

助理署長(廢物設施)  
陳英儂博士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政策及技術支援)  
何嘉文先生

土木工程署

高級工程師／海港工程  
梁達輝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立法會CB(1)2019/03-04(01)號文件 —— 因應2004年5月27日所作討論而提出的關注事項一覽表
- 立法會CB(1)2019/03-0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處理在私人土地上進行堆填活動的可能方案”提交的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檢討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規管堆填活動的方案所訂定的堆填深度界限；
  - (b) 加強宣傳僱主及僱員為確保妥善處置建築廢物而須特別小心注意的事項，以免觸犯建議第16A條的規定；
  - (c) 提供以往有關“合法辯解”一詞的詮釋的法庭案例；
  - (d) 檢討建議第16A(4)條有關“而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他亦已採取一切在合理情況下他能夠採取的步驟以確保不會觸犯罪行”的部分的規定，因為委員認為該部分的條文難以遵守。當局應考慮將該段條文修訂為“而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他沒有理由相信會觸犯罪行”；及
  - (e) 檢討建議第23EA(1)(a)條的規定，因為如無法確立建議第16A條所訂的罪行，整項條文將會失卻效用。此問題並不能藉刪除建議第23EA(1)(a)條而解決，因為環境保護署署長在缺乏該項條文的情況下進入某地方，或會構成侵犯私隱。
3. 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7月21日

《2003年廢物處置(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4年6月3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119	主席	開會辭	
000120 - 000834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政府當局就“處理在私人土地上進行堆填活動的可能方案”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2019/03-04(02)號文件)	
000835 - 001650	陳偉業議員	<p>委員詢問 ——</p> <p>(a) 提交該方案的時限；</p> <p>(b) 該方案會否適用於作農業以外用途(例如魚塘)的土地</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該方案會配合廢物處置收費計劃實施，以避免有大型堆填活動在私人土地上進行，並且適用於所有土地用途；及</p> <p>(b) 保護區內的魚塘由另一項法例規管</p>	
001651 - 001841	陳偉業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就把堆填深度定為1.2米進行討論 ——</p> <p>(a) 有需要就私人土地的情況進行凍結登記調查；及</p> <p>(b) 有需要檢討堆填深度</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1842 - 002954	蔡素玉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委員就該方案提出的關注意見 ——</p> <p>(a) 大部分農地的面積均小於2公頃的面積界限，因此不會涵蓋於該方案之內；</p> <p>(b) 一般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最少需時12個月方能完成；</p> <p>(c) 該方案並不能管制棄置的廢物的成分；及</p> <p>(d) 有需要考慮引入發牌制度以規管使用建築廢物進行的堆填活動</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該2公頃面積界限是根據環評條例之下的公眾傾倒物料區的相若規定而設定；</p> <p>(b) 現行的環保及公眾衛生法例已設有條文規管與傾倒廢物相關的環境滋擾；</p> <p>(c) 就堆填活動引入發牌制度會為私人土地業權人帶來諸多不便，因為面積細小的土地的業權人將需申領牌照，才可就分區計劃大綱圖所准許的農業用途或其他用途進行堆填活動；及</p> <p>(d) 除非有關土地具有很高生態價值，否則環評程序不會需要很長時間方能完成。每宗個案均須按個別情況考慮</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2955 - 003118	李鳳英議員	私人土地業權人使用其土地的權利只要是法例所許可，便須得到尊重	
003119 - 003449	劉健儀議員 主席	(a) 支持該方案，因為可規管堆填活動而不會對土地業權人造成不必要的困難；及  (b) 關注引入發牌制度招致的高昂費用及如何規管棄置的廢物的成分	
003450 - 003727	蔡素玉議員	(a) 關注該方案在防止小規模傾倒廢物活動方面的成效，因為該方案只適用於面積達2公頃而深度達1.2米的堆填地區；及  (b) 對被傾倒的廢物的成份欠缺監管，會造成環境問題	
003728 - 003817	主席 政府當局	有需要檢討堆填深度，因為園景植樹所需的表土厚度已達1.2米	政府當局須檢討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規管堆填活動的方案所訂定的堆填深度界限
003818 - 004128	主席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立法會CB(1)1497/03-04文件)  條例草案第1條 —— 簡稱及生效日期  條例草案第2條 —— 釋義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4129 - 010760	助理法律顧問4 主席 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	<p>條例草案第3條 —— 第16A條</p> <p>就第16A、18及31條內關於罪行及免責辯護的條文，以及該等條文對被告人的適用情況(立法會CB(1)1497/03-04(03)號文件)進行討論</p> <p>(a) 第16A條之下的免責辯護中所提述的“僱主的指示”的詮釋應涵蓋機構僱主的管方(例如管工)所作出的指示；</p> <p>(b) 有需要清楚說明何謂第16A(3)條所述的“一切合理的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p>	政府當局須加強宣傳僱主及僱員為確保妥善處置建築廢物而須特別小心注意的事項，以免觸犯建議第16A條的規定
010761 - 011455	助理法律顧問4 政府當局 主席	<p>助理法律顧問4質疑 ——</p> <p>(a) 第31條會否構成與第16A及18A條有關的絕對罪行；及</p> <p>(b) 應否在第16A(1)條的“辯解”之前加上“合理”一詞，使之與第18A(4)條一致</p> <p>政府當局的解釋 ——</p> <p>(a) 第31條不會令第16A及18A條所訂罪行成為“絕對罪行”，因為新訂的第16A(1)及(3)條和第18A(4)及(5)條均有就有關罪行訂明多項例外情況、免責辯護和辯解；</p>	政府當局須提供以往有關“合法辯解”一詞的詮釋的法庭案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b) 條例草案所載的新訂第16A條保持現行第16A條所沿用的“合法權限或辯解”一詞，當局無意刻意改變該詞的意思；及</p> <p>(c) 如何把“誤信”詮釋為“合法辯解”一事已載述於香港特區政府訴 <i>Leung Chun Wai Sunny</i> 一案的判案書之內</p>	
011456 - 013660	<p>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李鳳英議員 余若薇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p>	<p>委員的關注事項 ——</p> <p>(a) 新訂第16A(4)條現時的擬寫方式過於嚴苛，未必切實可行；及</p> <p>(b) 政府當局應考慮把新訂第16A(4)條中“他亦已採取一切在合理情況下他能夠採取的步驟以確保不會觸犯罪行”一句改為“他沒有理由相信會觸犯罪行”</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一切在合理情況下他能夠採取的步驟以確保不會觸犯罪行”一句旨在為第16A(4)(a)及(b)條作出增補，從而為免責辯護提供充份理據；及</p> <p>(b) “一切在合理情況下他能夠採取的步驟”包括例如徵詢朋輩意見等作為</p>	<p>政府當局須檢討建議第16A(4)條有關“而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他亦已採取一切在合理情況下他能夠採取的步驟以確保不會觸犯罪行”的部分的規定，因為委員認為該部分的條文難以遵守。當局應考慮將該段條文修訂為“而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他沒有理由相信會觸犯罪行”</p>
013661 - 013911	主席	條例草案第4條 —— 第18A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3912 - 015843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p>條例草案第5條 —— 第23EA條 署長在有不良環境影響的迫切風險下移去廢物的權力</p> <p>委員的關注事項 ——</p> <p>(a) 有需要具體說明須根據第23EA(4)條簽發手令以進入“住用處所”的情況，因為經處所擁有人許可而擺放廢物不會構成第16A(1)條所訂的罪行；</p> <p>(b) 誰人須負責繳付因移去廢物而招致的開支；</p> <p>(c) 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環保署署長”)應只規定擁有人須移去擺放於住用處所的廢物，無須借助於簽發手令；及</p> <p>(d) 第23EA(1)(a)條是否需要保留，因為所擺放的廢物若會產生有不良環境影響的迫切風險，則不論是否有人觸犯第16A條所訂罪行，環保署署長均須進入有關地方移去該廢物。然而，刪除第23EA(1)(a)條可能會影響佔用人的私隱</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第23EA(1)(a)條旨在讓環保署署長得以移去其有理由相信是非法擺放在某地方的廢物，而該廢物若不移去，會產生有不良環境影響的迫切風險；</p>	政府當局須檢討建議第23EA(1)(a)條的規定，因為如無法確立建議第16A條所訂的罪行，整項條文將會失卻效用。此問題並不能藉刪除建議第23EA(1)(a)條而解決，因為環保署署長在缺乏該項條文的情況下進入某地方，或會構成侵犯私隱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b) 有需要簽發手令，讓環保署署長得以進入住用處所，否則便屬於侵犯佔用人的私隱；及</p> <p>(c) 環保署署長可向被裁定非法棄置廢物的人收回其為移去廢物而招致的費用</p>	
015844 – 015913	主席	下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7月21日